

## ➡實習成績優良獎

依「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」及自訂標準審查  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標準

系別	頒發標準	教務會議備查
保健營養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學生參加實習後表現優異者有參賽資格，學生採自主報名制。</li><li>2.學生參賽資格，為學生赴各實習單位後實習成績平均值，在該單位以本系或本技術學系學生前 2 名(其中第 2 名成績平均值不得與第一名相差<math>\geq 2</math> 分)者。</li><li>3.參賽學生必須完成實習單位規定與學系要求的實習後心得等作業，需協助辦理「情境研習營」。</li><li>4.競賽相關事宜由實習課程老師負責。</li><li>5.報名和競賽作業期限依當年公佈，原則上在每年三月底完成。</li><li>6.競賽方法，資格審核後確定參賽名單,舉辦公開演講競賽。公開演講競賽由學系主任指派學系老師 5-7 名組成評審團,參賽學生作 8 分鐘公開演講,評分後取平均值。成績計算方法:公開演講成績佔 90%，實習單位給的成績佔 10%。</li></ol>	0981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(98.12.23)